

**NO.0000001**

## 新生支付有限公司 特约商户支付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新生支付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2号时代广场20楼  
邮政编码：570125  
联系电话：  
传真：

因甲方业务需要受理收款业务，乙方提供专业的银行卡收单、移动支付资金结算、及相关服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如下内容并签订本协议：

### 一、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受理持卡人使用有效银行卡或基于银行卡的移动支付技术支付甲方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之价款。上述移动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乙方提供的支付渠道。

乙方（含乙方委托的合作机构、分子机构等，下同）为甲方提供受理银行卡或移动支付所必需的资金结算及相关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续展一年，且甲方应提供更新年检的各项证照，依此类推。

注：甲方应按照使用的终端类型及数量向乙方交纳押金。押金标准另行约定。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从甲方处收回终端后退还押金。甲方损坏终端的，乙方有权扣除该押金。

### 二、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权每天通过乙方的系统进行交易情况查询，在查询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可联系乙方解决。
- 甲方需要对持卡人进行消费撤销或退货时，有权申请开通消费撤销或退货交易功能。如遇系统问题造成联机交易失败的，甲方也可通过乙方系统发起退款。甲方不得将任何现金退还持卡人，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 非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代其他商户发起交易，不得将受理终端、结算账户借其他商户或个人使用，不得将受理银行卡的业务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
- 甲方不得将签购单、签购结算单、银联标识牌、终端机具、乙方接口用于受理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用途，也不得给受理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 对于疑似盗卡、伪卡等风险交易，甲方应配合乙方及银行对未消费资金进行冻结。同时，甲方应尽可能采取必要防范措施防止此类疑似盗卡交易。
- 甲方在业务发生以下重大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 1名称、负责人、URL及IP、联系方式、开户银行等；
  - 2资本及所有权的变更，如注册资本的增减等；
  - 3所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提供方式，包括主营业务范围，送、退货方式。
-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基于真实的商品或服务交易背景受理银行卡或条码支付，并遵守相应银行卡品牌的受理要求，不得歧视和拒绝同一银行卡品牌的不同发卡银行的持卡人；按规定使用受理终端或网络支付接口、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其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妥善处理交易数据信息、保存交易凭证，保障交易信息安全；不得向客户收取或变相收取附加费用，或降低服务水平。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乙方负责向甲方收银人员及甲方其他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工作。
- 乙方有权依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乙方官方网站公开告知后对业务的范围进行调整。
- 乙方负责受理涉及支付结算的投诉并解决相应问题。乙方对于甲方与持卡人之间因为产品、服务等发生的纠纷不承担责任。
- 对于甲方和第三方（如银联、电信运营商等）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支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对于甲方发生的异常交易，乙方有权在甲方提供情况说明、澄清交易事实前，冻结甲方未结算的资金作为甲方的交易保证金。
- 乙方仅受理自支付交易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退款申请。
- 乙方有权根据对甲方风险状况的评估，调整甲方交易款的清算时限和方式。
- 乙方因系统或操作等原因，发生错误出款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扣甲方绑定的结算账户资金，但以不损害甲方应有权益为限。

### 三、机具管理

（一）甲方收银人员经过乙方培训后，方可使用甲方提供业务，未经培训的收银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得使用甲方提供业务，甲方人员因误操作导致错账的，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任意挪用甲方终端至非本协议约定营业地点，因违反甲方提供的操作指南而导致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四、银行卡受理

（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其营业场所指定收银台粘贴或摆放银行卡受理或移动支付标识，如为乙方特惠商户，还应粘贴或摆放相关特惠商户标识，以保证持卡人的知情权。

（二）甲方只能存储用于交易清分、差错处理所必需的信息，不得存储银行卡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个人标识代码及卡片有效期等关键信息。

（三）持卡人提出符合交易规定的刷卡消费或移动支付要求，甲方不得拒绝。持卡人使用银行卡支付应被视同现金支付，甲方不得抬高商品或服务价格，或对现金结算给予更多的优惠。

（四）甲方收银人员在银行卡业务受理时，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操作指南进行操作，应仔细核对签购单上的持卡人亲笔签名与银行卡背面的预留签名是否一致，如发现签名不一致或卡片有伪造痕迹等其他任何疑问应拒绝交易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对于可能出现的异常交易情况，甲方可以要求持卡人出示身份证明，以核实持卡人真实身份。甲方未按照要求受理银行卡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应保证签购单上信息与商户消费凭证、银行卡等信息保持一致，并妥善保管持卡人签字确认的签购单及相关凭证至少两年以上。签购单及消费凭证不得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单据。甲方在受理银行卡时所知悉的持卡人信息、资料应予以保密。

（六）持卡人对交易产生异议的，甲方有义务配合并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购单、退款单、消费水单等凭证。甲方未能履行本义务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七）当银行或乙方要求调阅签购单时，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签购单复印件，并在乙方要求时提供原件。否则，甲方需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当发卡行或持卡人否认交易时，甲方应证明该交易系持卡人本人交易。如因甲方无法提供证据或所提供证据不被银联采信而导致发卡行或持卡人拒付的，甲方应向持卡人全额退款。乙方向持卡人垫付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全部交易金额及相应利息损失。

（九）符合国家法律及银行、银联、网联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五、禁止行为

若甲方发生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甲方业务、收回机具与交易凭证，停止结算、支付所有清算款项，并对其他必要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乙方亦有权向相关银行、发卡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司法机关报告甲方的行为。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一）虚假申请：以虚假、陈旧、不实的资料或盗用其他商户资料向乙方申请为特约商户；
- （二）侧录：甲方默许，纵容，与不法分子共谋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法分子在POS机具上装载侧录仪器，盗录持卡人磁条信息；
- （三）泄漏账户及交易信息：甲方违反保密条款，将银行卡账户及交易信息泄漏给第三方使用；

- （四）套现（积分）：甲方与他人勾结，或甲方自身以虚拟交易套取现金（积分）；
- （五）洗单：甲方将其他未签约商户的交易在本商户POS机上刷卡，假冒本商户交易与乙方清算；
- （六）恶意倒闭：甲方接受用卡支付的预付款后故意破产，使他方承担退单损失；
- （七）虚假交易：在持卡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其账户编造虚假交易或在持卡人消费的同时多压印单据或重复刷卡，并冒用持卡人签名进行虚假交易；
- （八）欺诈、伪冒交易超过比率：甲方一定时期内的欺诈、伪冒交易明显高于同类其他正常商户；
- （九）名义经营范围与实际不符：甲方名义上经营范围正常，或以正常名义申请成为特约商户后，实际从事非本商户类型的经营活动；
- （十）盗刷：假冒真实持卡人身份或更改银行卡信息后进行欺诈交易，包括变更账户信息后交易、手输卡号交易或非面对面交易；
- （十一）终端违规移机：甲方未经乙方许可，擅自将终端机具从登记的经营地址转移至另一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商户擅自变更登记经营地址后使用终端机具；同一商户在多家分支机构间自行调接终端机具；使用固定终端机具上门或流动收款等业务；

- （十二）因银行卡交易欺诈已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
- （十三）国家金融机关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十四）甲方已被其他卡组织、其他商业银行或征信机构列入“黑名单”；
- （十五）经营不善、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或已经停业、破产；
- （十六）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违法被国家机关查处；
- （十七）违法反洗钱工作规定，为洗钱犯罪提供各类服务的；
- （十八）其他违反监管机构、各发卡组织、各商业银行关于商户风险管理规定的行为。

### 六、费用、结算及受理类型

- （一）因交易产生的所有通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讯费，宽带月租费，SIM卡费，手机月租费，手机网络流量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POS机交易或条码支付交易成功后的下壹个工作日，将已扣除交易手续费的商户交易款项结算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甲方账户”）中。甲方可通过乙方控台查询、处理结算款项。如果甲方一个结算周期的待结算金额未达到人民币\元，则待下一个结算周期待结算金额达到\元时，由乙方完成结算。但每月的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必须结算。甲乙双方就结算金额另有约定的，通过书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 （三）收费标准

服务方式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银行卡收单	借记卡		
	贷记卡		
	外卡		
支付宝			
微信支付			
云闪付	交易金额1000以内		
	交易金额1000（含）以上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设置要求：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应当为其同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其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甲方为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的，可使用其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

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要求：在协议期限内，如甲方有变更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的需求，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甲方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企业账户	
	个人账户	

（五）开通的交易类型：查询 消费 消费撤销 预授权 预授权撤销 预授权完成联机 预授权完成撤销 退货

（六）可受理的银行卡种类：借记卡 贷记卡 外卡

### 七、知识产权

- （一）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使用银行卡受理标识，不得将该受理标识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二）本协议并未以任何形式授权甲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乙方名称、商标、标识和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

### 八、不可抗力与后继立法

（一）任何一方或双方由于战争及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无法如约履行本协议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受事件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二）因国家后继立法、法律规定或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等变更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乙方可根据国家后继立法或法律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 九、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及其所做的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条款，均构成违约。因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争议解决

（一）对经确认的差错或甲方需要调整的账务，乙方负责按照中国银联差错处理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差错业务处理服务。发生退单业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调账书面申请，以及有效签购单及相关交易证明材料；甲方发生长款或退货交易时，应按乙方要求将长款或退货资金足额退还乙方；因甲方未按乙方要求进行差错业务处理，乙方有权采取暂缓甲方全部或部分交易资金结算、收回全部终端设备、解除本协议等措施，并且乙方有权从甲方未结算资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若甲方未结算款项不足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相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 十一、增加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其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各项信息、技术、商业秘密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本协议保密义务为持续性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十二、终止和效力

- （一）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1. 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并经乙方同意的。
  2. 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 （二）如本协议条款及有效期与甲乙双方以前签署的任何同类协议相冲突或相覆盖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附件：《商户信息调查表》

甲方：	乙方：新生支付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